

大公報社評

井水集

「自決」就是「港獨」 同樣必須反對

前特區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日前赴美演講後回港傳媒，提出「是時候討論二〇四七之後的香港前途問題」，又聲稱「支持自決不等於支持港獨」，云云。

陳方安生是一位資深政壇人物，歷經所謂「英治」和「中英會談香港九七回歸」，對中國歷史文化和政治現實應該有比一般人較深刻的認識，包括最少應該懂得「主權無交易、賣國不可為」的基本道理；然而，在「港獨」這樣一個大是大非的問題上，她竟會作出「黃之鋒式」的表白，實在令人大吃一驚，更不能不對此種混淆視聽的謬論予以駁斥。

陳太在訪問中說，現在距離「五十年不變」尚有三十年，一些銀行貸款等交易都涉及年期問題，因此是時候討論二〇四七的香港前途問題了。

香港市民只要不是善忘的都會記得，上世紀八十年代，港督麥理浩卸英廷之命訪京，向鄧小平提出香港前途問題，原因就是在「租借」條約下

港英政府面臨土地契約和銀行貸款批出的年期問題。在那個時候，這確實是一個涉及主權的重大原則問題，不能含糊。結果，經過中英會談，香港回歸祖國。然而，事隔二十年，已經回歸祖國的香港特區，今天卻絕不存在什麼「年期問題」或「前途問題」。基本法「五十年不變」，指的是社會制度和港人生活方式不變，完全不涉及主權，香港只有一九九七、並無二〇四七，二〇四七年絕不是一個要在主權問題上「再談一次」的「期限」。

更有甚者，黃之鋒等人提出要就「前途問題」發動一次「全民自決公投」，由「全民投票」來「決定」二〇四七年以後的香港「何去何從」，而且還貌似公正地提出了三個所謂「選項」，即「一國兩制」、「一國一制」和「香港獨立」。

如果要說用心之陰險和狂妄，所謂「三個選項」也可謂「登峰造極」之作，他們侈言，三個「選項」，「一國兩制」和「一國一制」都能

符合北京心意，可見「自決」是公平和公正的；那麼，如果「自決」結果是「獨立」，北京就不能「輸打贏要」、不予接納了。這真是那門子的鬼話。

事實是，所謂「三個選項」，其實只有「一個選項」，就是「港獨」。分離分裂勢力就是企圖以「公投自決」來達到為「港獨」造輿論、找「根據」的目的。可以肯定，在他們一夥的操控下，所謂「公投自決」的唯一結果必然只會是「港獨」。這已是完全可以預見的。

「港獨」只能是死路一條，但眼前事態的嚴峻卻不能低估，狂妄如黃之鋒、老練如陳方安生，為什麼都會在二〇四七和「公投自決」這個議題上大做文章？而且在未來九月的立法會選舉中將會有所行動。對一些人來說，鼓吹「自決」、謀求「港獨」，既能滿足「波士」要求，也是臨陣北京「死穴」作「絕地反擊」的最後一搏。可惜，分裂國家民族者從來都不會有好下場，「港獨」又何獨不然？

「最後的拉布」更瘋狂

立法會開始審議財政預算案，而令人失望的是，反對派議員陳偉業、陳志全、「長毛」一夥不僅又開始大肆阻撓，而且，除了提出幾千項修訂和「點人頭」、要求休會等老一套「拉布」招數外，他們也再翻不出任何稍有「新意」的花樣，來來去去就是那些陳腔濫調，真是悶死人！

事實是，本屆立法會已近尾聲，陳偉業等人的「拉布」表演也快要來一次「集體謝幕」了，但是，市民不能因此而忘記或原諒他們的惡行。

如同日前某位「京官」勸喻香港青年學生不要把青春「貢獻」給馬路一樣，在過去四年，陳偉業等人把他們的時間和精力都「貢獻」給「拉布」了，四年來除了「拉布」之外，他們在立法會有過什麼實績？做過什麼貢獻？真是「揸頭頂」也想不出來。

他們的「貢獻」卻令到特區政府和全港市民吃盡苦頭。據發展局局長陳茂波昨日在會上透露，前兩年，政府每年批出的新工程合約分別為一千

六百億元和九百億元，但去年卻只有三十六億元，因為撥款申請都被陳偉業等人「拉布」拉掉了。

對此，陳偉業等人還振振有詞，說不批准撥款是替市民「把關」、「省錢」。這真是騙人的鬼話，政府工程不開工，就是工人有工開，而且日後新的工程招標合約成本只會更貴，「拉布」又省了什麼錢？

「財爺」曾俊華在會上也指出，目前內外經濟環境均不如理想，本港失業率也出現回升跡象，本港經濟、各行各業和勞動市場將會面臨艱難的一年，一些利民紓困措施亦已提出。他呼籲議員盡快通過預算案，令各項關乎經濟民生的措施能夠早日落實。

然而，在出席官員苦口婆心的勸告下，昨日一天會議，依然出現了十九次「點人頭」，總共花去四個小時，而「長毛」等人提出的幾千項修訂，經主席曾鈺成刪減之後也還有四百多項，預算案要想早日通過，怕也難矣。 關 昭

油麻地果欄要搬 47年未遷

批發市場閒置或不當使用 無法釋出土地

本港房屋用地短缺，但審計署發現，佔據市區黃金地段的批發市場被閒置或用作非擬定用途，五個分佈於長沙灣、觀塘、大埔、北區的批發市場，批銷量在過去十年暴跌48%至93%，其中長沙灣蔬菜批發市場、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與觀塘魚類批發市場用地，當局雖已打算改作房屋用地，但搬遷市場計劃拖拉五年無進展，無法釋出地皮。油麻地果欄早於1969年由政府決定搬遷，但47年來只聞樓梯響，針對果欄阻塞和噪音投訴不絕。審計署再次要求政府落實推展油麻地果欄搬遷計劃。

審計報告 >>> 大公報記者 曾敏捷

審計署20年來第三次在審計報告敦促政府遷置油麻地果欄，昨日公布的最新一份審計報告指出，有103年歷史、佔地約1.4萬平方米的油麻地果欄，屬私營市場，果欄設施已過時，並對附近造成交通和環境滋擾，在2007至2013年間，警務處、食環署等多個部門，收到1533宗針對果欄投訴，審計署實地視察發現，商販在街上擺賣阻塞行人路，晚上有貨車及工人上落貨的手推車阻塞車道。

審計署稱，雖然行政局早在1969年已決議遷置油麻地果欄，47年來，當局先後考慮遷往長沙灣和葵涌，但都未落實，政府現正考慮遷址青衣，有關地皮需填海擴大面積。審計署建議政府各部門着手推行重置工作，向立法會匯報情況。



▲在2007至2013年間，警務處、食環署等多個部門，收到1533宗針對果欄投訴 大公報記者黃洋攝

審計署並檢視本港12個公營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發現，部分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的設施被閒置或用作非擬定用途，例如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有數個檔位違規兼賣零售。12個市場佔地總面積26.5萬平方米，但過去十年，整體批銷量下跌21%，批銷量與土地面積比率下跌22%。其中五個批發市場，包括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長沙灣蔬菜批發市場、北區臨時農產品批發市場、觀塘魚類批發市場、大埔魚類批發市場，過去十年批銷量下跌48%至93%。

漁護署要求遷置面積多32%

佔地約1.9萬平方米的長沙灣蔬菜批發市場，規劃署早於1994年已指出上址屬不當使用珍貴土地，1998年改劃住宅用途，惟漁護署一直以搬遷地點不適合為由拒絕搬遷，2011年食衛局再檢討決定搬遷市場發展住宅，但漁護署要求遷置用地起碼有2.5萬平方米，較現址總面積多32%。食衛局擬把市場遷往荔枝角，但截至今年三月，重置工作仍無甚進展。

審計署促請政府加快重置及騰出土地作房屋發展用途，包括盡快落實重置觀塘魚類批發市場、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長沙灣蔬菜批發市場，研究如何善用北區臨時農產品批發市場地皮，並全面檢討大埔魚類批發市場等七個魚類批發市場。



▲油麻地果欄早於1969年由政府決定搬遷，但47年來只聞樓梯響，審計署再次要求政府落實推展油麻地果欄搬遷計劃 大公報記者黃洋攝

本港各食品批發市場現況

Table with 4 columns: Market, Land Area (sqm), Land Type, Sales Change (%). Rows include Yau Ma Tei Fruit Market, Tai Po Fish Market, Kwun Tong Fish Market, etc.

*2003/04至2014/15年度的批銷量變化 資料來源：審計署報告

擬遷青衣 批發商：難有誘因

【大公報訊】記者張琪報導：政府最新考慮把油麻地果欄與觀塘魚類批發市場，遷往青衣臨海用地。有水果批發商稱，油麻地果欄歷史悠久，不少店主免繳租金，政府難有誘因吸引店主搬遷。活家禽批發商透露，業界昨日開會討論本港活雞市場發展方向，獲悉政府不排除設立分區屠宰場。

海外入口果菜商會會長吳永恩稱，政府搬遷油麻地果欄計劃研究多年，甚至已預留遷置地皮，但毫無進展，因為果欄歷史悠久，牽涉持份者眾多，不少店舖自家擁有，或在契約年代已租用，業主早已不知所終，店主不用繳付租金，加上搬遷涉及大筆開支，包括重新裝置冰櫃等，大部分老店不願搬遷。果欄近年吸引不少

旅客慕名而來，人氣提升，更不願搬遷。對於青衣新址，他認為太偏遠，對油麻地果欄商戶吸引力較低，「果欄凌晨就開工，搬到呔遠，真係叫佢咁唔使瞓咩！」

近日活雞批發價回落

新鮮副食品批銷量近年暴跌，拖累批發市場或面臨搬遷。本地活雞批發商吳永健稱，批銷量受市場需求影響，以活雞批發為例，今年二月起批發價持續高企，平均每斤達40元左右，導致銷量大減。近日活雞批發價回落至20多元一斤，相信銷量會逐步回升。他稱內地活雞自去年至今，仍未恢復正常供港，本地活雞價格持續波動，影響銷情，他希望政府不要因批銷量下跌而取消活家禽批發市場。

工程師日驗十三電梯惹質疑

【大公報訊】記者何進昇報導：審計報告發現，機電署未有及時懲處違例承辦商，有承辦商於去年六月至九月期間收到四封機電署發出的警告信，但截至去年12月31日，機電署紀審小組仍未檢討上述個案。審計署又發現，有62名註冊工程師曾在單日內為七至十三部升降機進行檢驗並發出證書，有關情況曾出現146次。

審計署發現，有兩間承辦商因違例，分別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和二〇一五年七月被定罪，另有一間承辦商於去年六月至九月期間獲發四封警告信，但截至去年底

紀審小組仍未檢討上述個案，以決定應否進行紀律聆訊。根據《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如承辦商被定罪或在過去一年獲發四封警告信，機電署可將個案轉交發展局，以便成立紀律審裁委員會，從而考慮採取紀律行動，但機電署於去年四月才成立紀律行動審查小組，審查承辦商不當行為的嚴重程度，以決定應否進行紀律聆訊。

審計署認為，鑑於發出警告信可能導致紀律行動，機電署應審查其表現評核制度，要求他們解釋，他們向機電署解釋並提交證明文件，理由包括加班和涉及的升

電署發出警告信的事項記錄監察表現分數。審計報告亦顯示，註冊工程師在單日內檢驗過多數量升降機，根據機電署記錄，在二〇一四年一月至二〇一五年九月期間，有62名註冊工程師曾在單日內為七至十三部升降機進行檢驗並發出證書，而有關情況曾出現146次，事件中，機電署沒有就註冊工程師在單日內可檢驗並認證的升降機或自動梯數目上限發出指引。

機電署曾經發信給其中四名註冊工程師，要求他們解釋，他們向機電署解釋並提交證明文件，理由包括加班和涉及的升



▲有承辦商於去年六月至九月間收到四封警告信，但截至去年底，紀審小組仍未決定應否進行紀律聆訊 資料圖片

降機位置相近，機電署接受其解釋，沒有採取進一步行動。同時機電署沒有向其餘58名註冊工程師發信，要求他們解釋並提交證明文件。機電署稱，一名註冊工程師在輔助人員協助下，單日內可檢驗最多八部升降機，而機電署為跟進行動設定的現行

基準為「單日內檢驗九部或以上升降機」。審計署認為，為保持註冊工程師檢驗和認證工作質素，機電署須監察註冊工程師在單日內檢驗升降機或自動梯數目，確保不會因工作量過重而影響質素，所以機電署須發出指引，訂明註冊工程師單日內可檢驗並認證的升降機或自動梯數目上限，並對在沒有合理原因下違反指引的註冊工程師採取跟進行動，建議向多次更改檢驗日期、又沒有適時通知機電署的註冊工程師發出勸喻信，並提高在機電署辦公時間內突擊巡查註冊工程師檢驗個案比例。